附件

|  |
| --- |
| **评分标准** |
| 评分项目 | 基础条件评分 | 技术评分 | 业绩评分 |
| 分数（总分100分） | 40分 | 50分 | 10分 |
| **基础条件评分（满分40分）** |
| 是否具有固定办公场所（满分10分） | 提供固定办公场所图片。具有固定办公场所得10分，未提供印证资料不得分。 |
| 是否具有开展畜牧兽医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（满分20分） | 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实物图片。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电脑、打印机、冰箱、冰柜、冷库、吸粪车、清洗消毒机、喷雾器等。有1台设施设备得2分，最高上限20分，未提供印证资料不得分。 |
| 是否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（满分10分） | 提供制度复印件或制度上墙图片。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包含但不限于**质量控制制度**、**风险控制制度**、**财务管理制度**、**人事管理制度**、**档案管理制度**等。有1项制度得2分，最高上限10分，未提供印证资料不得分。 |
| **技术评分（满分50分）** |
| 服务组织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（满分20分） | 提供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。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**服务项目**、服务范围、服务方式、收费标准等内容。服务项目参照服务内容列示，有1项服务项目得2分；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，本项最高上限20分。 |
| 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评分（满分30分） | 提供本人最高学历毕业证复印件。初中学历（含）以下人员数量，1分/人；高中（中专）学历人员数量，2分/人；大专学历（含）以上人员数量，3分/人；本项最高上限20分。 |
| 提供**执业兽医资格证**、**乡村兽医备案表**（副表）复印件。执业兽医人员数量，2分/人；乡村兽医人员数量，1分/人；本项最高上限10分。 |
| **业绩评分（满分10分）** |
| 服务组织开展畜牧兽医服务业绩评分（满分10分） | 提供服务组织开展畜牧兽医服务业绩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图片、服务合同、服务费用收款收据等。参加都匀市动物强制免疫工作的得3分，其他业务开展1项得2分，同一项业务不重复计分，本项最高上限10分。 |